

股 本

假設[編纂]完全未獲行使，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會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

[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

(股份)	港元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1,000,000 股 已發行股份(於本文件日期)	10,000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予以發行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予以發行股份	[編纂]	[編纂]
合共		
[編纂]股 股份	[編纂]	100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會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

[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

(股份)	港元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1,000,000 股 已發行股份(於本文件日期)	10,000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予以發行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及[編纂]予以 發行股份 ⁽¹⁾	[編纂]	[編纂]
合共		
[編纂]股 股份	[編纂]	100

股 本

附註：

(1) 假設因[編纂]獲悉數行使而將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

權利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上表所載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同等享有本文件日期以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

股東大會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和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股東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劃分為較大金額的股份；(iii)將其股份劃分為若干類別；(iv)拆細其股份為較小金額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承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或贖回其股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2. 組織章程細則—(a) 股份—(iii) 更改股本」一段。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和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2. 組織章程細則—(a) 股份—(ii)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權利」一段。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已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

- (i)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

股 本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期限(最早者為準)屆滿：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惟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重續期限(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則除外；或

(ii) 根據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重續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 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計及因[編纂]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在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經批准證券交易所(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者)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之規定而購回股份，有關的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節。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期限(最早者為準)屆滿：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惟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重續期限(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則除外；或

股 本

- (ii) 根據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重續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股份購回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 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